**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劳动局**

**关于教育部门向劳动部门办理非农业户口的中学毕（结）业生**

**材料移交手续的通知**

**京教基[1996]074号**

各区（县）教育委员会、教育局、成人教育局、劳动局，各中等专业学校，各技工学校：

为使教育、劳动部门搞好非农业户口高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材料的移交工作，现就有关手续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中学学生修业期满，按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各普通中学于当年7月1日后发毕（结）业证书。对不要求升入高一级学校的高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和未被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高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，由原毕（结）业学校将其材料于当年10月5日至10月20日期间，移交给学生户口所在区（县）劳动局。

二、未被高一级学校录取，准备在原中学或其他补习学校补习一年，第二年将继续参加高考、中考的应届高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的材料，必须按以上规定时间，由原毕（结）业学校移交给学生户口所在区（县）劳动局。第二年此类学生参加高考、中考时，按户口所在区（县）的往届高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办理有关报考手续。

三、初中毕（结）业生不准备报考高一级学校的，也应填写《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统一招生报名单》，除升学志愿栏不填写外，其他栏目一律要填写清楚，包括区（县）招生办公室填写的毕业、升学统一考试成绩和班主任填写的毕业鉴定等。报名单备注栏应加盖区（县）教委、教育局主管科室的审核公章。

四、已被高级中等学校录取，但未于指定日期内到录取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也未办理延期注册或请假手续，按“各类学校录取的新生，开学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即取消入学资格”的规定被录取学校取消入学资格的初中毕（结）业生，录取校（技工学校除外）应将其材料于当年9月底前退回原区（县）招生办公室，区（县）招生办公室应给送回学生材料的学校开具收条作为凭证。区（县）招生办公室将收到的退回的学生材料交给学生原毕（结）业学校，再由学校于当年10月5日至10月20日期间移交给学生户口所在区（县）劳动局。技工学校按北京市劳动局《关于转发劳动部〈关于颁发“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”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市劳培发〔1992〕6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移交的高中毕（结）业生的材料为高中学生档案材料，包括：北京市高中毕业生登记表、北京市高中学生评语表、北京市高中生考试（考查）成绩登记表、体格检查表、体育合格情况登记卡、身体素质测验登记卡、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、北京市高中毕业生体检表。有的高中毕（结）业生档案中还有高中毕（结）业生家庭情况调查表。移交的初中毕（结）业生的材料包括：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统一招生报名单、初中毕业生体检表。

高中毕（结）业生中共产党员的组织档案和初中毕（结）业生中共青团员的组织档案，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高中毕（结）业生中共青团员的组织档案归入高中学生档案材料一并转移。

六、要严格履行移交手续。各中学应按高中毕业生、结业生和初中毕业生、结业生分类，以学生户口所在街道（乡、镇）为单位编造花名册（一式三份），连同学生材料一并送到学生户口所在区（县）劳动局，经双方盖章后办理移交。花名册应统一式样（见附表），花名册由学校留存一份，交区（县）劳动局两份。区（县）劳动局应将花名册其中的一份转交学生户口所在街道（乡、镇）劳动科备查。

七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学毕（结）业生的材料在移交给劳动部门后，劳动部门暂不予以失业登记。

八、有关教育部门向劳动部门移交中、小学肄业生（指退学生和被开除的学生）材料事宜，仍按原北京市教育局、北京市劳动局1990年6月2日印发的《关于教育部门可随时向劳动部门办理城镇居民户口的中、小学肄业学生材料移交的通知》（京教行字〔1990〕第17号）及时办理。

请各区（县）教育委员会、教育局、成人教育局将此通知转发至各普通中学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和有关的成人中专学校；请各区（县）劳动局将此通知转发至各街道和乡、镇。